#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评估禅城区两处地块土地市场价值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评估佛山市扶西长蛇墩地段(南边)和综合批发市场南区 B地块(汾江北路 8-10 号南侧)的土地市场价值,拟通过现场 抽签的方式选定土地市场价值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 一、评估对象

宗地一: 位于佛山市扶西长蛇墩地段(南边),净用地面积约为6805.2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为4.0。

宗地二: 位于综合批发市场南区 B 地块(汾江北路 8-10号南侧),净用地面积约为 3476.6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为 4.5。(其它具体资料待确定评价公司后另行提供)

#### 二、评估成果

受托方接受委托后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5点

30分前每宗地提交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三份,若评估报告需修改,必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

#### 三、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0%计算, 自受委托方提供评估报告(以最终提供的时间为准)后一个月内支付。

#### 四、评估机构审核

已通过我局 2017 年资料审核的中介评估机构可直接参与本次选定评估机构的抽签活动。其它有意向的中介评估机构必须在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点 30 分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清单详见附件),经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本次抽签。资料审核地点: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玫瑰东路 2 号)七楼土地储备中心。

## 五、评估机构选定

本次选定中介评估机构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进行,现场抽签 地点为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玫瑰东路2号) 二楼会议室,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点整, 出席选定会的人员须现场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委托书及个人身 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望各中介机构派代表按时出席,届 时迟到或缺席者,将视同自愿放弃选定资格。

## 六、违约责任

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报告者,需按评估费用二倍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委托。评估结果未经委托方确认前,受托方不得告知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受托方负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资料审核清单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7年9月19日

(联系电话: 戴先生; 联系电话: 8399 2776)

附件:

# 资料审核清单

- 一、进行审核的中介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取得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
  - 3、取得资格证书的专职专业人员;
  - 4、近两年来没有不良记录(以行业协会公布为准)。
  - 二、资料审核地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玫瑰东路 2 号) 七楼土地储备中心(联系电话: 戴先生,8399 2776)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7年9月19日